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二〇二四年五月

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A 座 57/58/59 层 邮编：518000
57/58/59/F, Tower A, Ping An Finance Centre, 5033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Guangdong 518000, China
电话/Tel: +86 755 3325 6666 传真/Fax: +86 755 3320 6888 www.zhonglun.com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受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或“会议”）。

本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，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。

一、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

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会议通知。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、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，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，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，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、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、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。会议的召集和通知符合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要求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4年5月17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5月17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024年5月17日下午14:30，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莆心湖中心二路27号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阶梯室举行。公司董事长宋朝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会议出席人员

1.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0人，所持股份总数90,972,898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.7240%，其中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%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6人，所持股份总数463,92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38%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或委托代理人代为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总数90,509,278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51.4604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，所持股份总数463,620股，所持股份总数占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的0.2636%。本所律师无法对参加网络

投票股东的资格进行核查，该等股东的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。

2. 其他人员

- (1) 公司董事、监事；
- (2) 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；
- (3) 本所律师。

(二) 会议召集人

根据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依法进行了表决，清点了投票结果，公司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2. 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3. 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4. 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5. 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6. 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7. 《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8. 《关于公司注册资本、经营范围变更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9. 《关于<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0. 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

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11.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0,509,27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4904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509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647%；反对 46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通过。

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会议出席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，经本所负责人、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【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】

（本页为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的签章页）

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

负责人：_____

赖继红

经办律师：_____

谢伟奇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李秋霭

年 月 日